**長榮大學博雅教育學刊審查作業要點（草）**

第一條 長榮大學博雅教育學刊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編委會）之委員由博雅教育學部主任、本學部教授以及校外專家學者組成，並由學部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召集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第二條 編委會置總編輯一人，由部主任擔任，負責協調學刊稿件審查及相關事宜。另各期置輪值主編一人，負責當期學刊編輯事宜。

第三條 全體編輯委員及參與學刊作業人員需對審查人員之姓名與服務單位保密，不得對外透露。

第四條 本學刊為年刊，每年八月出版。

第五條 投稿本學刊稿件先經編輯委員初審通過後，交付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每篇稿件由二位審查人員採匿名方式進行審查，另外推薦二位備案人選，審查結果分為：推薦刊登、修改後刊登、修改後送原審查者再審及不予刊登共四級。審查結果若有一人審查通過，另一人審查未通過，則送第三位審查人員審查。有關本學刊論文審查流程如後所示。

第六條 編輯會議委員或總編輯參酌審查人員之審查意見、內外稿件刊登比率及刊登篇數後，決定稿件之刊登或退件。

第七條 本要點經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